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此宣佈，Russell Banham 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自2014年11月20日起生效。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Russell Banham 先生(「**Banham**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自2014年11月20日起生效。

Banham 先生，60歲，於澳洲悉尼新南威爾士大學畢業，並取得會計學商學士學位，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Banham 先生最近從 Deloitte CIS 莫斯科辦事處退任，彼自2011年起為該事務所的合夥人。在此之前，於2007年至2011年期間，Banham 先生曾於 Deloitte CIS 位於哈薩克阿拉木圖的辦事處任職及於2002年至2007年期間在澳洲布里斯本的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

Banham 先生於1974年在安達信任職，展開其核數師的職業生涯，並於澳洲悉尼辦事處工作至1984年，彼於1984年至1985年期間在安達信位於美國洛杉磯的辦事處任職及於1985年至2002年期間在安達信位於澳洲布里斯本的辦事處任職。

於澳洲的職業生涯中，Banham 先生於博彩及酒店業擔任多名客戶的首席核數合夥人，並具備該等行業的相關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Banham先生在過去3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獲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擁有專業資格。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Banham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準則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Banham先生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有關Banham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事，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Banham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2014年11月20日起為期3年。彼須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條文於彼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之條款，Banham先生可收取每年90,000.00美元(約697,937.00港元)的董事袍金，有關薪酬款額乃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和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Banham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Antonio MENANO

香港，2014年11月20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James Joseph MURREN*、何超瓊、黃春猷、*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及*Grant R. BOWIE*為執行董事；*William M. SCOTT IV*、*Daniel J. D'ARRIGO*及*Kenneth A. ROSEVEAR*為非執行董事；孫哲、黃林詩韻、王敏剛及*Russell Francis BANHAM*為獨立非執行董事。